

最终报价表

标段(包)编号: 2026TPDL095号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报价        | 报价(大写) | 备注 |
|----|------|----|-----------|--------|----|
| 1  | 投标总价 | 元  | 460000.00 | 肆拾陆万元整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朱月是

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日期: 2026-10-13



## 附件7：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致：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方自愿参与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4、2026TPDL09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为确保本项目运维服务质量、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严格遵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条款及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要求，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一、总体服务保障承诺

1. 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运维服务。运维范围：新乡非现场执法点，东黑堆非现场执法点，小朱庄非现场执法点，小介山非现场执法点，元庄非现场执法点，秦庄非现场执法点，大黄屯非现场执法点，夹堤非现场执法点共8处非现场执法点设备及1处指挥中心（位于新乡市交通运输局）。针对新乡市8处非现场执法点及1处指挥中心的软硬件系统提供全周期运维服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严格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相关施工工艺和标准规范开展运维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合格，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我方严格遵守中小企业采购相关规定，不转包、不违规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本次服务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包含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4. 采购方所需我司工作人员信息资料、工作方案等文件资料时，我司全力提供。

5. 合同履行结束，我司愿无条件配合采购方进行工具、人员、注意事项、设备设施、计量表具等的交接工作，做好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

## 二、人员配置与管理承诺

1. 服务期内，我方保障指挥中心值班人员不少于 5 人/每工作日，运维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每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正常排班值守，确保全天候有人在岗服务。

2. 我方组建固定专属运维服务团队，配备充足岗位备份人员及储备人员，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留存完整的岗位说明书、培训记录、考核记录、人员资质证书等档案资料。

3. 派驻本项目的运维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相对固定，如需人员变更，提前书面报备，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意后方可调整，确保服务团队稳定性。

4. 定期对在岗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能、操作规范、网络安全及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工作人员具备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专业处置故障的能力。

## 三、日常运维与巡检服务承诺

1. 运维服务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相关施工工艺和标准规范；

2. 我方保证为运维的设备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保证秤台精度及设备正常运行；

3. 常态化巡检服务：我方安排专业运维工程师对设备开展不少于3次/每周巡检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动态精度测试，做好相关的记录。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全面排查8处执法点位前端设备、指挥中心软硬件、网络传输、数据对接等全部设备系统的运行隐患，做好完整巡检记录。

4.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我方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时，我方提供替换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当确认为平台功能异常时，应安排技术人员及时修复系统代码，确保软件平台运行正常；

5. 维修时间响应：普通故障应当时完成维修（易损零部件须提供备品备件）；较大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我方提出，并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法支队确认；紧急维修为 24 小时服务方式；

6. 我方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简单维修技能。

7. 常态化养护服务：定期对所有设备进行除尘、线路整理、光纤清洁、设备防锈处理；每年完成1次全线道路冷漆标线施划，每年6月、12月各完成一次卡点遮挡树枝修剪工作，遇严重遮挡情况立即处置。

8. 系统日常管控：每日专人定时核查平台运行状态、数据传输情况，实时监控系统与河南省运政网、省市四级联网系统、新乡市大数据局政务外网等平台的数据对接状态，及时上报运行情况，异常问题第一时间处置，确保系统联网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9. 档案台账管理：定期整理运维台账，按时向采购人提交季度运维工作总结、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设备更换清单等资料，做到运维工作全程可追溯。

#### 四、故障响应与处置时效承诺

我方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开通专属运维热线及监督电话，运维工程师和值班人员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故障响应及处置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1. 提供驻场式和电话咨询服务，达到 100%的响应度。

2. 一般性故障：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报修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含周末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从第一次到场时算起，正常情况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查与修复，保障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3. 严重性故障（系统瘫痪、称重数据中断、抓拍失效、网络传输瘫痪、核心设备故障等）：接到报修当日后2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出具解决方案，现场可修复故障即刻处置；需返厂维修的设备，配件到货后3日内完成故障修复。

4. 应急保障：我方常备电源适配器、光模块、网线、传感器接头等全部易损件及核心备用设备，故障处置期间优先启用备用设备、备品备件，杜绝点位及系统长时间停运，保障业务不间断运行。

5. 特殊情况处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修复故障的，第一时间书面报备采购人，协商确定修复时限，严格按照协商时限完成整改。

6. 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技术装备由我方自行负责；所有服务工程在现

场服务时，必须按照相应的要求规范操作。

7. 按委托方的要求制定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科学、规范、详尽、统一等方面的要求；

8. 每次完成维修、维护工作后，请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本次服务进行验收和评价，填写《现场服务报告》请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签字确认，所有现场服务报告将会保存。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如果对服务工程师不满意，可以在《现场服务报告》上填写意见。我方满足委托方其他合理运维相关要求。

#### 五、设备更换与技术保障承诺

1. 我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在运维服务范围内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应及时更换；

2. 我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意后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并保证其能满足原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 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我方采购部分备品备件，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我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4. 我方保证更换的零配件、设备、材料的产品质量；

5. 需外送维修的，外送维修的时间需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确认，外送维修期间，我方应提供替代品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使用原设备的替代品时，须得到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认可，我方对其替代品负全权责任。

6. 服务期内，我方无偿免费更换项目范围内所有易损零配件，包括电源适配器、传感器接头、开关电源、网线、水晶头、光模块、尾纤、设备盖板等易损耗器件。

7. 运维过程中发现硬件设备损坏、软件功能异常的，第一时间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配件；如需更换其他品牌型号，提前报备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确保设备功能、性能与原设备一致，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8. 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计量设备检测、检定、调试工作，全权负责检定期间的道路保通工作，保障检定工作顺利推进，协助取得合法有效的检定证书。

9. 针对上级系统调整产生的数据对接异常、系统适配问题，我方免费完成程序调试、功能优化、数据适配等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完成预警规则调整、数据维护等临时功能优化服务。

#### 六、网络与数据安全承诺

1. 我方提供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对网络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线路连通性测试、跳线维护等。

2. 系统安全性维护：我方负责对非现场执法点和指挥中心服务器、PC 等安装防病毒软件并进行定期的补丁升级、病毒检查及病毒库的升级。在运维设备有可能受到病毒侵害前通告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对预防措施、解决方法予以说明；负责项目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服务器、终端设备病毒查杀、系统补丁升级、安全漏洞排查修复工作，保障系统符合三级等保安全标准。

3. 设备管理：我方负责非现场执法点和指挥中心软硬件变更的登记并录入运维软件平台

4. 对非现场执法点和指挥中心进行定期整理设备连线、除尘、清洗光纤头，为设备的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

我方定期向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季度维护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的维护、送修状况、耗材的更换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网络运行状况、软硬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工作建议等；定期汇总编制运维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技术方案文档等。

5. 我方有固定人员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如巡查、统计、考核及流程改进等）。

6. 严格遵守政务数据管理规定，实现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区存储、独立处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绝不擅自变更数据用途、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数据，严格保护用户隐私及执法数据安全。

7. 规范设备操作管理，严禁外来移动设备私自接入系统设备，工作人员账号密码专人专用，杜绝违规操作；所有运维作业人员上岗前完成安全培训，严格

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规范。

8. 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完成系统数据库全量备份，保障执法数据、运维数据完整可追溯，杜绝数据丢失、篡改、删除等行为，若出现擅自删除违章数据行为，自愿按每条3万元标准承担违约金及法律责任。

#### 七、培训与售后服务承诺

1. 免费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操作、日常排查、简单故障处置等专项培训，确保在岗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及基础运维技能。

2. 全程提供电话、远程、现场多维度技术咨询服务，随时解答采购人系统使用、运维相关疑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3. 每次运维、检修、故障处置完成后，主动提请采购人验收签字，填写《现场服务报告》，虚心接受采购人服务评价，针对服务问题及时整改优化。

#### 八、运维安全要求承诺

(1) 根据网络安全要求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符合三级以上等级测评，等级测评费用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障；我方指定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重要工作人员变更应提前向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告；

(2) 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3) 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及时进行系统漏洞修复，并向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或直接向同级网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4) 我方对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操作规范等专业培训，并交待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未经培训不得进入现场操作设备；

(5) 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进行维保的设备不得随意接电，必须经运维工程师批准，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应完好无损；

(6) 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的维保人员，要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期间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

(7) 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要经运维工程师批准，机柜、设备等一切物品不得乱动或移动。离开时要请运维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确定设备运行正常、无物品丢失、维保的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

(8) 我方对运行维护进行全过程监护，工程师不在机房现场的不得操作设

备，对运维工作中产生的设备、数据、人身及财产损害承担责任；

(9) 我方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要求我方限期整改或整顿；

(10) 运维人员各自的登录账号与密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借予他人使用，禁止外来移动设备（U 盘、移动硬盘等）私自接入计算机，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 九、违约责任与合规经营承诺

1. 我方严格执行本项目付款、履约、服务相关全部条款，无擅自停工、消极运维、违规分包、转包等行为，若因我方服务不到位、响应不及时、故障处置逾期等问题造成系统停运、业务受阻，自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2. 我方承诺不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资料、机器码一致等违规投标行为，投标及履约全过程合法合规，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若我方累计出现5次以上运维失误、违规违约行为，或因我方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15日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我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款50%的赔偿金及相应法律责任。

#### 十、其他配套承诺

1. 我方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级主管部门检查、考核、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及时提供各类运维佐证资料。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用承诺制等相关政策规定，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各项政府采购要求。

3. 我方完全认可本项目远程不见面运维、线上磋商、多轮报价等交易模式，熟练掌握交易平台操作流程，全程配合完成线上开标、答疑、报价、磋商等全部工作。

本承诺书自我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自愿严格遵守全部承诺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菱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菱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809万元，资产总额为44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菱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